4.1 出口退税负担机制

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，促进外贸稳定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中央和地方负担机制，调整消费税税收返还政策，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增值税

出口退税（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）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，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，定额上解中央。

（[国发〔2015〕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55.html)第一条）

# 二、消费税

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，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，实行定额返还。

（[国发〔2015〕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55.html)第二条）

# 附注：基数核定

具体出口退税上解基数、消费税返还基数，由财政部核定。

（[国发〔2015〕1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55.html)第三条）